

第 8121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**荃灣馬灣路禁區**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2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起，馬灣路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。

除貨車只限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，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上述禁區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霍文